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4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:00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）

3、会议方式：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桂昌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公司总股份数为460,800,000股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6,491,79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0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，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按照本次会议程序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

行表决。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6,491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276,491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《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 276,491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同意 276,491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6,088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反对 403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《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406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赖国传持有公司股份 56,085,197 股，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7、《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276,491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276,491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76,452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披露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陆军先生受独立董事邬筠春女士、王绍增先生委托向大会作了《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各位独立董事分别就 2013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、2013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、董事会下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年报工作情况、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等方面作了述职报告，《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已全文刊载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六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、康晓阳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22 日